

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 47 号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2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《关于对股东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回复公告》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。上述文件显示，你公司董事会认为因控股股东临时提案文件不完备，相关提案将不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其中，董事李莆生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投反对票，反对的理由为“董事长在董事会上提供的信息不完整，及个别独立董事的解释带有片面性，容易产生误导”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详细说明：

1. 请在问询董事李莆生的基础上，详细披露其投出反对票的理由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董事长在董事会上提供了何种信息，该等信息在哪些方面存在遗漏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何种解释等；并说明前述情况是否对其他董事的决策产生了影响。

2. 上述《关于对股东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回复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冉盛”）向公司书面提交的“关于提交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函”。上述法律意见书显示，你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收到宁波冉盛提交的换届选举议案函和选举董事候选人等 11 项临时提案的电子邮件。请说明公司

判定的收到临时提案的时间是 2 月 10 日还是 23 日，该时间判定的依据，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3. 上述法律意见书称，因宁波冉盛的临时提案文件不齐全，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、个人的身份证件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、征信记录、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，你公司董事会据此不予将其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请说明董事会以宁波冉盛的临时提案文件不齐全，不予将其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所依据的具体规定，相关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就以上事项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在 2018 年 3 月 5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。请公司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书面意见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2 月 28 日